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4日，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程序与范围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9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有4名核查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到公司首次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实及本人确认，其仅知悉公司存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意向，对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实施时间等关键内幕信息均不知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在自查期间内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前述4名核查对象中有3名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3名人员列入本激励计划名单。

2、其余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述核查对象确认，其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3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50万份，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3%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7月3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以147.82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5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2、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公示相关内容的异议。2026年6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而被取消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取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1人，前述4名取消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7月3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47.82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50万份股票期权。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3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47.82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50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7月3日

2、授予数量：150万份

3、授予人数：51人

4、行权价格：147.8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淑林	职工董事	10	5.56%	0.07%
2	倪晖	董事会秘书	15	8.33%	0.1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9名)			125	69.44%	0.86%
预留部分			30	16.67%	0.21%
合计			180	100.00%	1.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除3名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而被取消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取消激励资格外，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2、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6、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7月3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47.82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50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倪晖女士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前述交易行为发生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形成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7月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15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72.63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3.1%、16.8%、15.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4%、1.25%、1.29%(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3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48%。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703.10	1,333.55	2,007.95	1,046.64	314.9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可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可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可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054,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2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上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00,164	99.6816	253,220	0.3163	1,6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00,164	99.6816	253,120	0.3161	1,700	0.002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00,864	99.6825	253,220	0.3163	900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45,084	99.9876	8,200	0.0102	1,700	0.00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663,775	97.8619	253,220	2.1245	1,600	0.0136
2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663,775	97.8619	253,120	2.1237	1,700	0.014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664,475	97.8678	253,220	2.1245	900	0.0077
4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1,908,695	99.9169	8,200	0.0688	1,700	0.01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原、黄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上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董事黄淑林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3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以147.82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5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董事黄淑林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具体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2、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公示相关内容的异议。2026年6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而被取消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取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1人，前述4名取消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豪")、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时代")，浙江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轻工时代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浙江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为轻工时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大豪提供担保余额4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轻工时代提供担保余额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的其他股东为本次对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026年7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署编号为571XY260615T000305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①》")，《担保书①》中约定，公司为浙江大豪与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60615T000305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5,000万元。担保债务的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①》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大豪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署编号为571XY260615T000237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②》")，《担保书②》中约定，公司为轻工时代与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60615T000237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000万元。担保债务的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②》在授信额度内向轻工时代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轻工时代的其他股东诸暨轻工时代控股有限公司、徐海苗、冯煜婷以其持有的轻工时代股权为本次对应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后止。前述额度为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有效授信累计最高限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在前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89,000万元，年度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6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浙江大豪

企业名称：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81837435B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艳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浙江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2,836万元、负债总额为106,099万元、净资产为46,73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601万元、净利润32,566万元。

浙江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7,800万元、负债总额为100,454万元、净资产为57,346万元。2026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8,631万元、净利润10,571万元。

浙江大豪与公司的关系：浙江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大豪100%的股份。

2、被担保人：轻工时代

企业名称：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BGBE66W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徐海苗

注册资本：163.916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轻工时代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668万元、负债总额为12,157万元、净资产为6,511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99万元、净利润5,369万元。

轻工时代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139.09万元、负债总额为11,968.24万元、净资产为5,170.85万元。2026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04.18万元、净利润1,088.74万元。

轻工时代与公司的关系：轻工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轻工时代53.35%的股份，其他股东为自然人徐海苗持股10.28%、自然人冯煜婷持股3.05%、诸暨轻工时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3.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保证期间	保证范围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无其他股东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①》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①》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①》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轻工时代其他股东诸暨轻工时代控股有限公司、徐海苗、冯煜婷以其持有的轻工时代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②》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②》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②》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审议的担保额度，在前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后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5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00%。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8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08%，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61,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建军、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2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5.7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东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建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10112989OR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股东郑建军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达到1%刻度线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3日，郑建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本次权益变动后，郑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由46.25%减少至45.7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郑建军	14,513.1422	13.00	13,946.1422	12.4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6/29- 2026/7/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7,131.7129	33.25	37,131.7129	33.25	/	/
合计	51,644.8551	46.25	51,077.8551	45.74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6/7/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 登记时间

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电话：0755-66688531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周春华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王明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李小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小根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李小根先生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学习，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三、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小根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拟对应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委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吴闽华	李小根、孟庆晓
2	审计委员会	黄福平	徐展、张中华
3	提名委员会	李小根	徐展、程翥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展	黄福平、姜坤

上述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小根先生，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专业。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南昌飞机制造公司飞机设计所，担任设计员；1996年至2001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工程师；2001年至2006年，就职于深圳市科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3年，就职于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担任手机产品线副总经理、增值业务总监；2006年至2013年，就职于深圳市九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就职于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保中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

截至目前，李小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